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8號

原告 新宏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秋芬

訴訟代理人 林嘉柏律師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 劉國才

訴訟代理人 吳小燕律師

吳文賓律師

朱雅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2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，茲因本件卷內尚乏兩造間工程契約之詳細價目表及監造計畫書，致難以確認原告依契約原得請求金額之計算是否正確，亦無從確認監造責任之有無，本件既尚有應予釐清之處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2年7月21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原告應於文到5日內具狀提出兩造間工程契約之詳細價目表，並詳細說明依約原得請求報酬之計算方式；被告則應提出兩造間工程契約監造計畫書，並應就108年5月15日抽查時，抽查紀錄表與監造日誌記載不同之原因詳予說明，且應提出完整之抽查照片到院供參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慧雯